

THOMAS JEFFERSON

杰斐逊评传

[美] 吉尔贝·希纳尔 著



THOMAS JEFFER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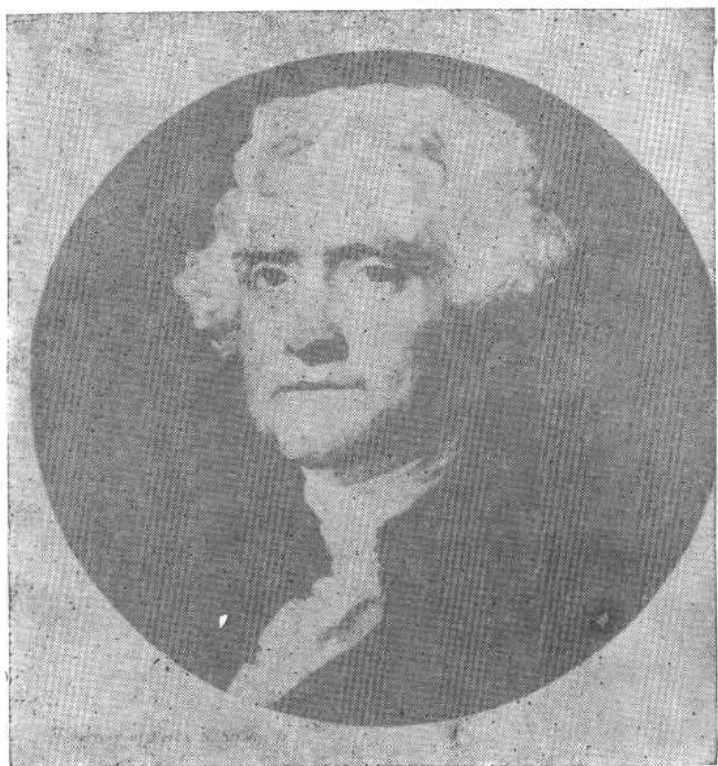
杰 斐 逊 评 传

[美] 吉尔贝·希纳尔 著

王丽华 李澍柳 张玉根 译

郭 健 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杰斐逊 像

译 者 的 话

托马斯·杰斐逊(1743—1826年)是美国杰出的启蒙思想家、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家和美国民主传统的奠基人、美国第三任总统。他起草的《独立宣言》不仅是美国宣告独立的正式文件，而且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最重要的文献之一，被马克思称为“第一个人权宣言”。在美国，对杰斐逊的研究成为研究美国独立革命、早期政治思想历史和美国民主传统的重要领域之一，这方面著作甚多，而我国翻译介绍的还很少。为此，我们将这本比较具有特色而篇幅适中的《杰斐逊评传》翻译出来，供大家参考。

本书原来的书名是《托马斯·杰斐逊——美国精神的倡导者》，主要论述了杰斐逊政治哲学思想的渊源、发展及其影响，阐述了杰斐逊如何把天赋权利和社会契约论运用于实际政治，以及他在美国独立革命和建国初期一些重大政治事件中的主张和实践。作者的观点和方法当然只能作为我们研究时的借鉴，不过应当说，他对杰斐逊的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有一定的见地；对杰斐逊的民主主义思想的不彻底性、他的种族偏见、对法国革命的保守看法以及思想中的扩张主义倾向等等方面所表现出来的阶级的和时代的局限性，书中都作了比较实事求是的评价。本书初版于1929年，1957年出了修订第二版，曾多次印刷，不失为一本重要的参考书。

作者吉尔贝·希纳尔(1881—1972年)是法国出生的美国历史学家，历任布朗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和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教授，是从事杰斐逊研究的著名学者。他在这方面，除本书外，

还编辑出版了《拉法耶特与杰斐逊通信集》、《杰斐逊与杜邦·德·内穆尔通信集》等书。

由于本书着重分析杰斐逊的政治主张和哲学思想，对史实的叙述相对说来比较简约，为了对读者在阅读时有所帮助，我们对书中提到的人和事作了一些注释，并编了一个大事年表，附在书末。

承蒙金荣景同志慨允，将他所译《独立宣言》作为本书的附录，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译文中一定有不少错误不妥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译 者

1985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 弗吉尼亚人

第一章	在弗吉尼亚的少年时代·····	3
第二章	希腊和旧英格兰的信徒·····	19
第三章	弗吉尼亚的律师·····	34

第二部 杰斐逊与美国革命

第一章	独立宣言·····	57
第二章	修订弗吉尼亚法律·····	82
第三章	弗吉尼亚州长——《弗吉尼亚纪事》·····	102
第四章	一位国务活动家的见习阶段·····	129

第三部 一个美国人看欧洲

第一章	社交与旅行·····	149
第二章	法美贸易与债务问题·····	164
第三章	联合与孤立·····	179
第四章	杰斐逊与法国革命·····	197

第四部 独裁主义者与共和主义者

第一章	与汉密尔顿的争吵·····	223
第二章	雅各宾党人，还是美国人？·····	247
第三章	蒙蒂塞洛——农业与政治·····	268

第四章	“理智的驱使”和纯粹的美国精神	290
第五章	政治领袖和战略家	310

第五部 总 统

第一章	“我们都是共和主义者，我们都是 联邦主义者”	343
第二章	保护性帝国主义与领土扩张	358
第三章	“自卫高于一切法律”	384
第四章	“同每个国家和平和通商”	398

第六部 蒙蒂塞洛的贤哲

第一章	“美洲有自己的半球”	423
第二章	民主的美国	443
第三章	旧时代的哲学	465
索引		485

附 录

《独立宣言》	金荣景 译	514
大事年表		520

第一部

◆◆◆◆◆◆◆◆◆◆ 弗吉尼亚人 ◆◆◆◆◆◆◆◆◆◆



在弗吉尼亚的少年时代

旧世界^①的各民族敬仰他们民族英雄的诞生地，把英雄们的遗体安葬在一些宏伟的陵墓、先贤祠或威斯敏斯特教堂这样的地方。对比之下，富有意义和象征性的是，华盛顿和杰斐逊去世后，为追念他们而奉为圣地的，不是他们的祖先居住的地方，而是人们怀着爱戴的心情布置起来的他们的府第，正是在这里他们显示出自己的精神，使人觉得弗农山庄^②和蒙蒂塞洛^③的房舍虽空，但他们的这种精神在此永存。遵照他们自己的遗愿，他们被埋葬在自己的土地上，就在他们亲自测量和开拓的荒地的中心，与大自然和大地母亲紧紧地连在一起。不论他们受到过去和先祖的恩惠有多么大，但他们自己却矗立在美国历史的发轫点上——是他们艰苦创业，并最早设想他们的国家将成为亿万未出生的人们未来的祖国，从而成为美国的缔造者。

1743年4月2日^④，一个男孩诞生在里瓦纳河畔沙德韦尔村一所建成不久的农舍中，他在此后的一生中从未对自己的血统多

① 美洲新大陆发现后，被称为“新世界”，欧、亚、非相对地称“旧世界”。——译者

② 华盛顿的庄园，因纪念英国海军上将弗农而得名，后被定为国家纪念地。——译者

③ 蒙蒂塞洛是杰斐逊的故居，1926年被定为国家纪念地。——译者

④ 这是旧历（即儒略历），按格列高利历（即阳历）应为4月13日。——译者

加考虑，然而弗吉尼亚一些门第优越的人总是以他们的祖先而自豪，他的母亲不止一次告诉他，伦道夫家族可“溯源于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名门”。杰斐逊的母亲和约翰·马歇尔^①的祖母都是威廉·伦道夫和玛丽·艾沙姆的后裔，威廉和玛丽都是英格兰贵族出身。简·伦道夫具有弗吉尼亚最高贵的血统，十九岁时与一个没有资产又没受过多少教育的男子结了婚，但他健壮勤劳，也属于老弗吉尼亚人中最自豪、最高贵的家系。

杰斐逊不论在书信中或《自传》中，都很少谈及他的母亲。我们可以猜测她文雅、端庄、谦逊但精明强干。这种气质的弗吉尼亚女郎，在殖民时期是十分引人瞩目的，也是游客们十分注意的。儿子们往往按照他记忆中的母亲来塑造女性的典型，因而杰斐逊在多年以后把法国女性的轻佻与弗吉尼亚女性的美德相对比时，所想到的就是他的母亲和妻子：

在美国，在您的丈夫所从属的那个社会里，妇女慈爱地照顾子女，安排家务，修整庭园，每时每刻都在从事有益而健康的活动。……闲暇时常有挚友交往，他们不因友好众多而情谊淡薄。这就是浮现在我心中的情景^②。

杰斐逊的母亲照料抚爱儿女，几乎要把一天的每一分钟都给占去。在弗吉尼亚，一般家庭都是子女众多。托马斯·马歇尔和玛丽·基思^③生了十五个孩子。杰斐逊家也不例外，从1740年至1755年，简·伦道夫为彼得·杰斐逊养育了十个儿女，托马斯排

① 约翰·马歇尔(1755—1835)，美国最高法院第四任首席法官。——译者

② 致宾厄姆夫人信，巴黎，1787年2月7日，《杰斐逊文集》纪念版（以下简称“纪念版”），第6卷，第81页。

③ 即约翰·马歇尔的父母。——译者

行第三，是长子。^①

关于他父亲，他所提供的资料很少，还得从其他来源予以补充。他家的口头传说是：“父系先祖是威尔士人，居住在英国最高的斯诺登山附近。”彼得·杰斐逊拥有土地，是个有经验的测量员。他身材魁梧，体魄健壮，有坚强的性格和拓荒者的雄心。1755年他被授予民团上校的军衔，并成为弗吉尼亚议会的议员。1749年他和威廉—玛丽学院的数学教授乔舒亚·弗赖伊一起被挑选继续划定弗吉尼亚与北卡罗来纳之间的边界。“后来，他又受雇和这位弗赖伊先生一起从事弗吉尼亚最早的地图的绘制工作。”彼得·杰斐逊在与弗赖伊的合作中学习了他所欠缺的数学理论知识，此外他还通过大量读书提高自己。他读的不是小说，而是殖民地时期弗吉尼亚通常构成家庭藏书的一些正当而严肃的书籍，如历史学家、论说文作家的作品和莎士比亚的大部分著作。这是因为在弗吉尼亚，和在新英格兰一样，每家都藏有作为现代英语最丰富的渊源的两部书——莎士比亚著作和《圣经》。宗教在他们的生活中也非常重要，这也与在新英格兰一样，据说一天要祈祷三次，甚至有时四次。杰斐逊从幼小时就逐渐熟悉了英格兰教堂的礼拜仪式，在他的记忆中，深深地铭刻下詹姆士国王钦定《圣

① 托马斯·杰斐逊家系表：

	简 (1740—1765)
	玛丽 (1741—)
	托马斯 (1743—1826)
	伊丽莎白 (1744—1774)
彼得·杰斐逊(1707—1757)	马撒 (1746—1811)
简·伦道夫(1720—1776)	彼得·菲尔德 (1748, 夭折)
	未命名的儿子 (1750, 夭折)
	露西 (1752—)
	安娜·斯科特 (1756—)
	伦道夫 (1755—1816)

——译者

经》中那些古朴动人的言词、铿锵有力的警句和思想高尚的言论。

他父亲早有打算使他受到自己未曾受到过的教育，在他五岁的时候就决定把他送到该地区最好的学校去学习。他在英语学校上了两年之后，九岁时进入苏格兰牧师道格拉斯先生的学校。这位牧师教他法语及基础的拉丁语和希腊语。杰斐逊在学校寄宿，童年的大部分时光离家在外，这就不难解释为什么他对父母亲的情况很少谈及；这也说明他为什么内向而拘谨，很少无拘束地表达自己的情感和意见。他所显示的民族性格主要是所受的训练和早期的纪律造成的。

他十四岁时，父亲去世。父亲临终的嘱咐是让儿子受最好的教育。托马斯·杰斐逊当时只不过是个孩子，就成了家中年纪最大的男子，在一定程度上是一家之主。最初他是否充分意识到自己承担了新的责任，还很值得怀疑。后来他回忆往事，不无惶恐地认为他几乎虚度了自己的一生：

每当我回忆起十四岁时完全是随心所欲地爱好什么就作什么，没有一个亲戚或朋友能够规劝我或指导我；每当我回忆起时常结交各种各样的坏伙伴，使我感到惊奇的是我竟然没有和他们中的某些人同流合污，没有和他们一样变得对社会毫无价值。①

在这以后两年，他作为寄宿生就学于“正确的古典学者”莫里牧师——如果我们能正确地理解杰斐逊所用的这个形容词的话，这位牧师大概并不是一个十分令人鼓舞的人。可以想象得出十六岁的杰斐逊，修长的身材，赤褐色的头发，一双明彻的眼睛。喜欢打鸟，骑马和户外运动，也喜欢看书。他读过的书为数甚少，因为他父亲的藏书不多，而且莫里牧师也一定是遵循许多

① 致杰斐逊·伦道夫信，1808年11月24日。纪念版，第12卷，第197页。

老校长的惯例，很少向学生开放他的图书馆。即使如此，杰斐逊还是懂得了《圣经》，读过几本英国的古典名著，为希腊语和拉丁语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对法语的知识臻于完善。但是，除了一些权威的老作家的著作——《泰雷马克历险记》^①，也许还有《吉尔·布拉斯》^②和帕斯卡^③的《箴言集》——之外，他是否还了解其他法国作家是值得怀疑的。可是，即使在这样的年龄，他就必须懂得土地所有者的许多份内之事，对于奴隶来说，他是年轻的主人。在夏季他多少得了解如何经管那庞大的庄园。他所受的教育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边疆教育。他不是在小木屋中长大的，他从来没有干过伐木、劈围栏木等使人累断腰的苦活。他大概除了试试看之外，从来也没有扶过犁。

他听他父亲说过在荒野中长途跋涉的情景和背信弃义的印第安人的故事，但毕竟没有红番^④在沙德韦尔附近的森林中出没。他所知道的印第安人都是和善的，几乎带有传奇色彩的人物，他们在去威廉斯堡的路上经过杰斐逊上校^⑤的住宅暂时逗留。他说：

我十分熟悉切罗基人^⑥的勇士和演说家昂塔塞雷，他经常往返于威廉斯堡，是我父亲的座上常客。在他启程去英格兰的前一天晚上，我恰好在他的帐篷中，那时皓月当空，他的演说似乎是向月亮祈祷他自己航程顺利，祈祷他的同胞们在他离开后平安无事。他洪亮的声音，清晰的语音，充满生气的动作；他的同胞们在熊熊燃烧的堆堆篝火前庄严

① 《泰雷马克历险记》，十八世纪法国启蒙运动先驱费奈隆（1651—1715）的小说。——译者

② 《吉尔·布拉斯》，法国小说家、剧作家勒萨日（1668—1747）的长篇小说。——译者

③ 帕斯卡（1623—1662），法国数学家、物理学家、哲学家、散文家。——译者

④ 对印第安人的蔑称。——译者

⑤ 杰斐逊的父亲彼得·杰斐逊曾获得民团上校的头衔。——译者

⑥ 易洛魁人的一支。——译者

肃穆。这一切使我的心充满敬畏和钦佩之情。①

他年轻时的这一印象始终留在记忆中，这对他写《弗吉尼亚纪事》和以后作总统时写给印第安人首领的信都不无影响。

尽管沙德韦尔附近没有大城市，但它也并非位于“荒凉的莽原”上。它坐落在通往威廉斯堡的大道旁。许多旅客在去首府途中都要在这所住宅停留。接待宾客有一套郑重其事的礼仪，必须一丝不苟。在弗吉尼亚，人们经常互访，特别是男人，要花费相当多的时间今天走到这家，明天走到那家，要给奴隶们安排食宿，把马拴入马厩，为来访的主要宾客摆设筵席。夏季的几个月中，要是道路没有被水坑泥洼弄得不能通行，来客就会接踵而至。对他们必得殷勤款待，有时破费相当可观，还总得花去许多时间。年轻的杰斐逊回到沙德韦尔后不久就意识到，如果他象他的许多朋友一样留在自己的庄园里，他就永远不会有所成就，很可能变成游手好闲的人。当他想读点书或学点什么的时候，浪费宝贵时光的情况惹得他心烦意乱，十分恼火。而且他也感到，庄园的状况几乎保证不了这么慷慨地接待来客。于是他决定离开，这时他写信给贝莱蒙特的他的监护人约翰·哈维，这封信表明他已充分意识到自己的责任，他的计划已经完全明确。②

1760年春，这个刚刚十七岁的年轻人前往威廉斯堡，进入威廉—玛丽学院。这很可能是他第一次来到弗吉尼亚的首府，也是他接触城市生活的开始。在当时，威廉斯堡已具有相当规模，熙熙攘攘。游历过许多地方、博学多识的老教授休·琼斯在《弗吉尼亚现状》（1724年伦敦出版）一书中曾热情描写了这个地方。

① 约致翰·亚当斯信，1812年6月11日。纪念版，第13卷，第160页。

② S. N. 伦道夫：《托马斯·杰斐逊的家庭生活》，1857年，纽约，第27页。

威廉斯堡是一个贸易城市，由一位市长和几个市政官治理。此地货物丰富，商品种类繁多，最好的粮食和酒类充分供应。在这里居住着几个优秀的家族，许多人在这里任公职，住在自己的房子里。他们风度优雅，穿着式样相仿佛，举止行动犹如伦敦的贵族。大多数有名望的人家都有四轮大马车、轻便马车、带篷马车或是两轮马车。……因此，他们在弗吉尼亚这个可爱、兴旺而且愉快的城市生活得舒适、优雅、愉快而富裕。

这里的盛会有：总督举行的招待会，议会的各种会议，偶而有来自纽约的正规剧团，半职业性的演员，以及后来的弗吉尼亚喜剧团的演出。每年的赛马总要吸引一大批人，因为凡是真正的弗吉尼亚人都酷爱良马。打赌之风盛行，大量的赌注辗转易手，每年在城郊的跑马场举行四英里赛马时尤其如此。贵妇穿戴着珠光宝气的进口服饰，绅士们身着五光十色的短裤和外衣，腰挂雕镂精致的佩剑，腋下夹着伦敦制作的上等海狸皮帽，参加招待会、舞会和出入剧场，经常光顾雷利酒店著名的阿波罗厅，在那里纵情狂饮“潘趣酒、啤酒、南特的朗姆酒、白兰地、马德拉的白葡萄酒和法国红酒”。年轻的杰斐逊第一次光顾雷利酒店时，大概就看见了这个房子中一只最大的潘趣酒碗。这个酒碗对购买沙德韦尔的地产曾起了一定作用，因为，彼得·杰斐逊上校不正是为了“亨利·韦瑟伯恩的这只最大的潘趣酒碗”才从塔克豪的威廉·伦道夫手里买了这块地产的吗？^①

与这座城市一样，学院本身也很吸引人。它原来是按照克里斯托弗·雷恩^②的设计建筑的，不幸的是一场火灾之后，学院重

① 彼得·杰斐逊（托马斯·杰斐逊的父亲）从他的朋友威廉·伦道夫处买了沙德韦尔的二百英亩土地，即后来的沙德韦尔庄园，作为酬劳，由雷利酒店的亨利·韦瑟伯恩配制了一大碗潘趣酒。——译者

② 克里斯托弗·雷恩（1632—1729），英国著名建筑家，曾设计了伦敦圣保罗大教堂等数十座建筑。——译者

建，成了“粗制滥造的奇形怪状的大楼，若不是因为有屋顶，人们一定会把它当作是一座砖窑”——杰斐逊在《弗吉尼亚纪事》中这样写道。尽管如此，它和风格要好得多的议会大厦一起，要算是这位年轻人从未看见过的第一批雄伟的、纪念碑式的建筑。他当时大概也象许多弗吉尼亚人一样对它们非常赞赏。

这所学院根本算不上是大学，甚至算不上是一所真正的学院。象殖民地的大多数学校一样，它的“成立目的在于使弗吉尼亚的教会有一个培养传播福音的牧师的神学院，使年轻人顺从地接受培养良好的文学修养和礼貌的教育，并且在西印度群岛人中间传播对基督的信仰，信奉上帝。”

- 10 由于对学生的培养不足，富豪人家把子弟送往英国完成学业，另外，也许由于弗吉尼亚贵族们对专业知识和继续深造持一种贵族式的鄙视态度，这种种原因使得学校的水平甚低。使杰斐逊非常厌恶的是，他发现：

……学校接收学习拉丁语和希腊语的学生，于是学校里尽是些孩子。这使得年轻的绅士们感到这所学校不合意而且有失身分，因为他们已有能力而且有志于学习各门科学，碍于以上原因不愿上这所学校。因此它的数学系和伦理哲学系成了很小的系，而这两方面的知识很可能是十分有用的。学校耗费了大部收入来适应那些只是为了获得科学基础知识而来就学的人们。^①

因此，照顾大多数人的问题，学生不论是否有能力都在学校一起学习的危险，一百五十年前在美国就已经存在了，至今依然存在。显然，杰斐逊认为他自己是有能力学习科学的年轻绅士之一，就他当时的年龄来说，他肯定比他的大多数同学早熟。他看不起他的同学，可以推想，他也看不起那些教师们。另一方面，

^① 《弗吉尼亚纪事》，问题第十五。